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孚时尚”、“公司”，曾用名“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华孚时尚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4,326,464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每股12.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975.6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833,326.4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80,116,649.2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3日到账，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第00011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12月18日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2016年1月8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年3月7日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2016年3月23日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华孚时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	------	---------------	-----------------

1	阿克苏 16 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	89,890.51	89,600.00
2	华孚（越南）16 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	88,422.50	88,4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	42,000.00
合计		220,313.01	220,000.00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超过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量，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决定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5,005.06 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于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公司已按照相关程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公司预先投入到阿克苏 16 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的自筹资金 25,005.06 万元。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华孚（越南）16 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先期投入的议案》，决定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5,660.02 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于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公司已按照相关程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公司预先投入到华孚（越南）16 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的自筹资金 45,660.02 万元。

三、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募投项目“阿克苏 16 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已建设完毕并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89,600.00 万元，累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77,056.37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总额 12,676.92 万元（含利息 133.29 万元），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 14.15%。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结余募集资金 （含利息）
------	----------------	----------------	-----------------

阿克苏 16 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	89,600.00	77,056.37	12,676.92
------------------	-----------	-----------	-----------

该项目募集资金结余总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 10%，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结余募集资金的原因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工程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从而最大限度的节约了项目资金。1、项目预算中原计划包含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之后部分基础设施如道路、人才公寓等由工业园区承担，该项节约工程建设费用6300万；2、严格执行采购及项目招标制度，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和采购成本，该项节约安装工程费用1800万；3、项目在试生产过程中，公司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大幅提升试生产效率，该项节约基本预备费用2500万。

五、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安排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拟将完结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上市公司承诺

上市公司承诺：

- 1、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 2、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3、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5、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审批情况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同意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认为：

1、华孚时尚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华孚时尚以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经营效率、降低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华孚时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